

项目编号：5102012019000011 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川·攀枝花·东区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一章 报价邀请

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受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对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5104022019000011

二、采购名称：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2017年11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7]66号），选择四川省等地区作为第二批电子票据改革试点。为落实财政部<财综[2017]66号>文件要求，启动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需基于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结合四川省实际管理要求，构建四川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拟定供应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8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金额：3,000 元整

报价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交纳报价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交款方式：报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收款单位：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12-3365390）

开户行：

1.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25951732
2.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332119100116196
3.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1628637051517984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220104001397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012000173709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04050018010055293
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 7722010000727198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01010000346152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60 天。

九、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十、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9:00-17:00(北京时间)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获取。

2. 网络邮件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将单位介绍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要参加谈判的项目编号、名称、包号（若有）等材料扫描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邮箱：12024636@qq.com 否则视为未报名，未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报名后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3. 本项目谈判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免费获取。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 1 楼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

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1楼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中段225号

联系人：屈先生

电 话：0812-2228476

邮 编：617000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负1楼（公安办理户籍窗口对面）

邮 编：617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12-3378058

2019年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

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报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报价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应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交纳成交服务费。

12.5.3 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 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分别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6.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2. 公告： 将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承诺函 (见第五章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 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1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提交谈判日前 12 个自然月, 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4.2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或纳税证明 (纳税凭证提交谈判日前 12 个自然月, 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5.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函 (见第五章格式)

6.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②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报价的, 则可不提供。)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鲜章), 经协商后仍然不能满足该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预算：18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7 年 11 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7]66 号），选择四川省等地区作为第二批电子票据改革试点。为落实财政部〈财综[2017]66 号〉文件要求，启动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需基于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结合四川省实际管理要求，构建四川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付 40%，系统上线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10%。

2.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攀枝花市大道中段 225 号（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3.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期，硬件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期。

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日常监控与故障处理、主动巡检等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服务内容、系统功能和标准，不低于省级内容、功能和标准。对系统升级功能要求等，需与省级使用系统方面一致。

4. 其他要求

4.1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2 供应商应按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要求，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可能是多次集中培训和一对一培训。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2.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为：提供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实施部署及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若有分包，其中第一包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第二包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报价产品无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制造商家或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本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试剂、配件等），包装完好，且权属清楚，不

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交货到_____。

2、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箱内应有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货款；

2、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票据凭证资料之日起的日内，甲方一次支付剩余的百分之货款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